

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

指南地址

: http://zwfw.nx.gov.cn/nxzw/bszn_new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4556&proId=821147cd-4be8-483c-a16b-0388e049ec1f&areacode=ZZQ

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自治区自然资源厅	到办事现场次数	0 次
法定办结时限	15 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0 个工作日
办理地点	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自然资源厅窗口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108号），35路、42路、105路公交车经停，可在光明广场公交站点上/下车，向西50米。	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，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（每年10月1日一次至4月30日，下午14:00-17:00）；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（预约服务除外）

事项信息
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自治区级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责任处（科室）	无
数量的限制	无	业务办理系统	专业系统
事项状态	在用	事项版本	3

编码信息

基本编码	000115030002	实施主体编码	11640000MB1592802L
实施编码	11640000MB1592802L2000115030002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640000MB1592802L200011503000202

办事信息

通办范围	未实现通办	中介服务	否
联办机构	审核上报权	委托授权类型	审核上报权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, 网上办理, 快递申请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进驻政务大厅形式	窗口办理	不进驻理由	无
到办事现场次数	0	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	无
是否网办	是	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^互联网收件^互联网预审^互联网受理^互联网办理^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
网办地址	http://zz.ch.mnr.gov.cn/Main/WorkEntrance.aspx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
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	否	办理公示	宁夏政务服务网、宁夏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
办理查询	无		

结果信息

审批结果 类型	, 证照	审批结果 名称	测绘资质证书
审批结果 样本	无	年审年检	否

其他信息

咨询方式	0951-5112345-6982628-6982625	监督投诉 方式	0951-6182345-5059636
常见问题	<p>问：对申请单位主体有什么要求？</p> <p>答：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申请（如：非法人企业、分公司、办事处等）。申请人应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。政府机关、社团组织等不能申请测绘资质。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中国籍公民，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国籍的，按照外国人来华测绘办理。外商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受理。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的申请，依据《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》办理。</p> <p>问：测绘资质单位改制如何办理资质？</p> <p>答：测绘资质单位发生转制、合并、分立等情形，新单位拟继承原测绘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的，如符合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应当先由原单位申请注销其测绘资质，再以新单位名义按照初次申请测绘资质方式提交申请材料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进行审批。</p> <p>问：准备申请材料应当注意哪些问题？</p> <p>答：1. 所有测绘资质申请事项均需由申请单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资质系统）填报，所有申请材料均需通过资质系统报送，原则上不接收纸质申请材料。2. 上传到资质系统的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关键信息清晰易辨，不得对扫描件进行篡改、伪造。3. 根据审查工作需要，可以要求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以供查验。</p>		

设定依据

无

受理标准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法人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设立变更, 资质认证, 国土和规划建设, 综合其他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资质办理, 综合其他

受理条件

1. 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 2. 企业具有与申请资质等级相符的测绘仪器设备、测绘专业人员。

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材料下载	材料提交方式
1	测绘资质申请书	无	非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2	营业执照	无	必要	无	政府部门核发
3	居民身份证	无	必要	无	政府部门核发
4	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	无	必要	无	政府部门核发

5	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	无	必要	无	政府部门核发
6	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7	社保证明	无	必要	无	政府部门核发
8	仪器设备所有权材料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9	应用软件发票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0	测绘仪器鉴定证书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1	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2	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3	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4	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机构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5	涉密设备及照片清单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16	测绘业绩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
办理流程

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，不能进行网上申报。到现场申报，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。

程序	责任处 (科室)	审查内容	审查标准	审查方式	办理时限
受理	政务窗口 预审岗	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改意见，出具《一次性告知通知书》；对形式符合要求的，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窗口（可快递）。	1、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（受理范围见办事指南基本信息）。 2、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符合法定条件（受理条件见办事指南基本信息）。 3、申请材料是否完整、齐全。	网上、书面审查	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
审查	国土测绘处	对申报材料审查，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。	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	网上、书面审查	自窗口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
决定	测绘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和厅务会决定	根据处室意见，提交测绘业务审查小组会议和厅务会研究决定。	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	根据处室意见作出决定	自窗口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
送达	政务窗口	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及《办结通知书》，可通过邮寄或现场办理等方式送达办理结果；对不予批准申请的出具《不予许可通知书》，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。	依据审查、决定意见办结。	办理结果送达	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